

勐海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海消防委办发〔2024〕17号

勐海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傣历 1386 泼水节消防安全大检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会，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随着傣历 1386 泼水节将至，各类庆祝活动增多，人流、物流、交通流集中，全县火灾风险将进一步加大。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及有影响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县人民过一个平安、欢乐、祥和的泼水节，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现就开展傣历 1386 泼水节消防安全大检查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从即日起至4月25日。

二、检查形式和检查重点内容

(一)开展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分析。3月31日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村(居)委会、社区开展一次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各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针对本行业、本系统开展一次分析研判。乡镇要结合清明节、泼水节形势，聚焦可能引发群死群伤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重点场所，深入查摆文物古建、传统村落、景区景点、民宿客栈、酒店宾馆、公共娱乐场所、“多合一”场所、出租房、“城中村”等场所存在的突出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制定节日期间的火灾防控对策。各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重点分析本行业本系统所属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明确了没有、各单位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建立落实、消防知识宣传培训是否到位、节日期间需落实哪些针对性防范措施等。

(二)发动本辖区、本行业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4月10日前，各消安委成员单位和乡镇要发动本地、本行业系统单位，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参照附件)。要重点发动“九小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人、管理人，对本场所营业或使用期间是否违规动火动焊作业；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是否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及进楼入户；人员密集场所在门

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是否停用或者不能正常运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是否能正常联动，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是否能正常供水使用等问题开展全面排查。

（三）组织本辖区、本行业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发动本地、本行业系统单位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科普宣传。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广泛开展火灾案例警示教育、防火宣传提示和公益性宣传，大力普及火灾预防和逃生自救知识。乡镇要重点针对老、弱、病、残、孤寡、留守等重点人群进行走访宣传，加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示，增强重点人群安全防范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四）组织开展本辖区、本行业消防安全大检查。4月12日前，各乡镇、消安委成员单位要在发动本辖区、本行业单位开展自检自查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本地、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大检查。

1.乡镇：按照“什么地方不放心就排查什么地方，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紧盯重点领域、聚焦关键环节，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集中整治违规动焊作业和生产经营、安全疏散条件不足、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等突出火灾风险，坚决遏制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

2.各消委会成员单位：各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

组织对下属单位和本行业系统单位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公安机关要组织公安派出所强化对“九小场所”、沿街商铺的消防监督检查；住建部门重点开展传统村落、燃气、建筑工地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整治违规搭建、危化品存储使用不规范等问题；教育部门重点开展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检查；文旅部门重点开展文化娱乐场所、博物馆、文物保护建筑、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景区景点的消防安全检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城中村、沿街商铺开展检查，集中整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停放、充电等行为；发改部门重点开展集中和分散式充电场所、粮食储备场所、发电站的消防安全检查；交通运输部门要重点开展客运车站、港口、码头及客运企业、货运企业的消防安全检查，与邮政监管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物流仓储企业消防安全管理；司法部门指导监狱系统、强制隔离戒毒场所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应急部门重点开展烟花爆竹、危化品仓储、销售等环节的消防安全检查；卫健部门要持续抓好医疗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民政部门重点开展养老机构、福利机构的消防安全检查；商务部门要做好职责范围内商场超市、加油站的消防安全检查；民宗部门要重点督促宗教活动场所落实好火源管理和防火巡查工作；国资委要督促国有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自身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消防部门要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泼水节活动场所的检查；其他部门按职责开展本行业、本系统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

（五）开展消防安全日巡夜查活动。各乡镇要组织基层网格力量和治安联防队、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多种形式力量，开展重点时段、夜间的防火巡查；要督促辖区物业服务企业、重点企业落实节日期间防火巡查要求；要强化“四名一文一传”等重点场所的巡查检查，在燃放烟花、孔明灯等重点时段落实消防力量前置备勤。**各消委会成员单位**要督促下属单位和本行业系统单位开展常态化防火巡查工作，加大节日期间和重点时段的巡查力度。**消防部门**要紧盯孔明灯燃放等重点，组织力量对“城中村”等重点区域开展日巡夜查。

（六）全力做好灭火和应急救援准备。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督促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做好灭火救援准备工作，确保人员在岗在位、车辆装备完整好用，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第一时间出动。**各行业部门**要督促管辖企业的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控制室人员做好值班值守工作，节前开展灭火救援演练，组织修订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确保单位发生小火能够及时处置。**消防部门**要切实做好灭火和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强化对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的指挥调度，在重点场所前置力量巡防看护。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当前是全县火灾易发多发期，各乡镇政府和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风险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切实担负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精心组织好节前、节日期间消防安全防范工作，做到深入扎实，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实现查隐患、促整改、保平安。

（二）强化监管协作。各职能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强化条线监管，形成工作合力。

（三）落实督导问责。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将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强对各部门节前消防安全大检查开展情况的督导，对工作不落实、检查不深入甚至走过场的，将进行通报、督办，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对节日期间发生的亡人及有影响火灾事故，将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责任延伸调查，提请辖区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从严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各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请分别于4月12日、4月26日报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侯通，电话：0691-5121119，邮箱：2661334024@qq.com）。

附件：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要点

勐海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附件

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要点

一、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八个一”

一是对本单位特别是重点部位火灾风险及管控措施进行一次分析评估，压紧压实管控责任；二是对本单位消防设施进行一次检测和维护保养，确保完好有效；三是对本单位电气线路、燃气管线进行一次检测，及时清理私拉乱接电线、在楼内室内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人离岗时关闭非必要的电源、气源，关闭门窗；四是对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通道进行一次清理，严禁占堵或营业期间上锁；五是对本单位员工进行一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其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消防应知应会知识技能；六是组织本单位员工和专兼职消防队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七是对厨房油烟管道进行一次清洗，对违规储存的易燃易爆物品进行一次清理；八是对节日期间消防值班（含带班领导、消防巡查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专职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值班人员）作一次统筹安排，并就消防管理和技术要求作全面交底。

二、居民家庭、租房户“三清三关两规范”

“三清”即：及时清理阳台可燃物、清理厨房可燃物、清理楼道杂物；“三关”即：出门或入睡时关闭门窗、关闭非必要电源、关闭燃气；“两规范”即：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不在室内或楼道、门厅充电停放），规范消防车通道和疏散通道管理（不占

堵、不锁闭)

三、临街门店、小作坊“六有六无”

“六有六无”。即：门口有灭火器，出口有应急灯，通道有指示牌，屋顶有报警器，前台有承诺书，墙上有宣传画；无违规住人，无堵塞通道，无停放电动自行车（充电），无违章彩钢板房，无违章用火用电，无易燃易爆危险品。

四、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自查自纠十一项重点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明确；是否建立落实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宣传、培训、演练等制度；辖区物业小区、临街门店、小场所、出租屋消防主体责任是否落实；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小场所是否存在“三合一”问题；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是否规范；乡镇专职消防队、社区（村）微型消防站装备器材是否完好、油料是否充足、人员是否在位；村庄道路是否畅通、水源是否充足、柴堆草堆是否远离房屋、电气线路布设是否规范；老人小孩、精神病患等重点人群管护责任是否落实；传统村落、大型村寨是否组织群众开展夜间防火巡查；是否利用乡村广播、召开居（村）民大会等方式宣传烟花爆竹安全燃放、祭祖祭祀安全用火等常识。

抄送：中共勐海县委办公室、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勐海县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印发